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公开选取需求书

公开选取项目名称：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日期：2025 年 11 月



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 预算编制服务需求书

一、单位资格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参加本次采购的企业须具备相应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并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预算编制服务
- 2、建设单位：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3、项目地点：惠阳区永湖镇
- 4、项目情况：永良围稻园段开展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造价约150000.00元。现需开展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的造价咨询工作(预算编制)。
- 5、项目资金情况：财政资金

三、工作内容

对永良围稻园段太阳能路灯安装工程进行预算编制并出具工程预算编制书和工程量计算稿及后续服务等。

四、公开选取预算编制单位的要求

1. 技术要求

- (1) 熟练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与规章。
- (2) 本项目的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须有造价员资格证或助理工程师职称。



(3)根据选取人提供的资料计算工程量并按照现行有关规范要求编制预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预算书及详细工程量计算稿给选取人。

2. 工期要求

服务时限: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服务内容:编制项目的工程造价、跟踪并与相关部门对接造价审定等后续服务。

3.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本次采购服务的金额暂定 2000 元(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此费用为包干价。该工程计费额约为 15 万元,预算编制费:15 万元 X4.8‰X80%(下浮率)=720 元,(如果低于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2) 付款方式:

咨询人提交的预算编制成果经委托人确认,所需服务费经委托人审批后一次性付清。

实际支付进度以委托人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委托人不承担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咨询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委托人资金到位不及时造成延迟支付,不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4. 其它条件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中选人在收到选取人的中选通知后,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含电子版)按有关规定报审。

五、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直接取消中选单位的

资格，将中选单位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1) 中选单位在接到中选通知后，未提供要求资料。

(2)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阳区永湖镇稻园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2025 年 11 月

